

最高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台上字第1777號

上訴人 雷蒙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正欣

訴訟代理人 林文鵬律師

吳佩真律師

李奎霖律師

參加人 畢浩丹

訴訟代理人 林正疆律師

參加人 王嗣暉

訴訟代理人 楊舜麟律師

被上訴人 王嗣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股東會決議無效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8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13年度上字第1134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對於第一審命其回復登記各股東持有股份部分之上訴，及第一審關於該部分之判決，暨第一、二審各該訴訟費用部分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其他上訴駁回。

關於廢棄改判部分之歷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關於駁回其他上訴部分之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參加訴訟費用由參加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公司章程（下稱系爭章程）第6條
明定公司資本總額為新臺幣（下同）660萬元，總發行股數66
萬股，每股金額10元，上開股份已全數發行完畢，倘上訴人欲
進行減資，應先以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方可為之。詎
上訴人以彌補公司虧損為由，於民國112年3月10日召開112年

01 度股東常會（下稱系爭股東會），逕以普通決議減資653萬400
02 0元（下稱系爭減資決議），違反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而無效；
03 且上訴人減資後，旋於同年月20日增資，其先後進行減資、增
04 資，實收資本額與原先無異，顯見其減資係惡意稀釋伊之持
05 股。系爭減資決議規避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修改章程之規
06 定，架空股東投票決策權利，除與股東平等原則相悖，亦違反
07 民法第72條、第148條之公序良俗與誠信原則而無效。又系爭
08 股東會召集程序違反公司法第172條第5項規定，且該減資涉及
09 章程變更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上訴人逕以普通決議為之，該
10 決議方法違反公司法第277條第1、2項規定，應予撤銷。爰(一)
11 先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91條、民法第113條規定，求為①確認系
12 爭減資決議無效；②上訴人應將各股東持有股份，回復登記為
13 被上訴人30萬股、參加人王嗣暉34萬股、第三人王傳麟2萬股
14 （下合稱回復原股東持股登記）；③上訴人於112年3月21日向
15 臺北市政府所為之減資變更登記，及於同年4月13日所為之發
16 行新股變更登記（下合稱系爭變更登記），均應予塗銷。(二)備
17 位聲明依公司法第189條、民法第114條準用同法第113條規
18 定，求為①撤銷系爭減資決議；②回復原股東持股登記；③塗
19 銷系爭變更登記之判決。

20 二、上訴人則以：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係採授權資本制，且明訂股
21 份得分次發行，未記載已全額發行，伊於授權資本額度內減
22 資，僅涉及實收資本減少，未涉及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無須踐
23 行變更章程程序。而減資依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及第174條規
24 定，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即已足，臺北市政府並准予伊為變更登
25 記，足證系爭減資決議合法有效。伊有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改
26 善財務結構之必要性，且減資係按股東持有股數比例減少，並
27 無損被上訴人股東權益，亦無違反公序良俗、誠信原則情事，
28 被上訴人持股比例降低，係其自行放棄增資認股之結果。系爭
29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減資之金額、股數、方式，並無召集程
30 序違法等語，資為抗辯。參加人為輔助上訴人另稱：減資前上
31 訴人財務狀況不佳，多次向王嗣暉借貸勉強維持，並經借貸銀

01 行要求須將上訴人公司淨值轉正，否則提高借款利率，在累積
02 虧損未處理前，上訴人無法正常運作等語。

03 三、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被上訴人先位聲明勝訴之判決，駁回上訴
04 人之上訴，理由如下：

05 (一)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上訴人公司資本額定為660萬元，分為66萬
06 股，每股金額10元，得分次發行；上訴人於112年2月17日寄發
07 將於同年3月10日上午11時召集系爭股東會之開會通知單，其
08 中討論事項案由為「本公司擬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說明記
09 載：本公司111年累積虧損計3394萬1418元，為改善財務結
10 構，擬辦理減資653萬4000元彌補虧損，計銷除已發行流通在
11 外股份65萬3400股，減資比例為99%，按減資換股基準日股東
12 名簿記載之股東持股比率，每仟股減少990股，換股比例為
13 1%，即每仟股換發10股，減資後之累積虧損為2740萬7418元
14 (下稱系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34
15 萬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之51.52%，被上訴人並未出
16 席；系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經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17 上訴人於同年3月20日由1人董事同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8 擬發行653萬4000元，分為65萬3400股，以每股10元發行，依
19 法保留15%由員工認購外，餘由股東按原持股比例儘先分認，
20 原股東認股期限為同年月22日至26日；被上訴人於同年月22日
21 接獲通知後未參與增資認股；上訴人於同年月21日向臺北市政
22 府申請減資變更登記，於同年4月13日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發行
23 新股變更登記，均准予變更登記；上訴人減資前、減資再增資
24 後，發行股份總數均為66萬股，各股東持股情形如原判決附表
25 (下稱附表)所示等情，為兩造所不爭執。

26 (二)系爭章程所定資本額為660萬元，分為66萬股，每股金額10
27 元，於系爭股東會召集前已全數發行，如欲增加資本或銷除資
28 本，將變動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應經股東會以特別
29 決議變更章程後始得為之。惟系爭股東會出席股份總數34萬
30 股，僅占已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之51.52%，系爭減資彌補虧損
31 議案決議前，復未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系爭章程第6條關

01 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規定，即作成系爭減資決議，銷除股
02 份65萬3400股，減資比例達99%，被上訴人主張系爭減資決議
03 違反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應屬無效，即非無據。系爭減資決
04 議既屬無效，系爭章程所定之授權資本額已全數發行，無從逕
05 行增資，上訴人於112年3月20日由其董事1人同意辦理現金增
06 資653萬4000元，發行65萬3400股，亦因違反系爭章程第6條規
07 定而同屬無效。

08 (三)又系爭章程第6條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已全部發行，自不
09 因章程未規定「全額發行」而有異，系爭減資決議採銷除股份
10 方式減資，減資後實收資本總額為6萬6000元，股份總數為660
11 0股，已涉及章程所定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變動，至於上訴
12 人有減資彌補虧損及增資改善財務結構之必要，縱令屬實，亦
13 與系爭減資決議違反章程而無效，分屬二事。

14 (四)綜上，上訴人系爭減資決議及其後之增資，均違反系爭章程第
15 6條規定，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應屬無效。被上訴人依此規
16 定，先位聲明請求確認系爭減資決議無效，並依民法第113條
17 規定，請求塗銷系爭變更登記、回復原股東持股登記，均有理
18 由，應予准許。又被上訴人依公司法第191條規定所請之先位
19 聲明既有理由，其以系爭減資決議違反民法第72條、第148條
20 規定而無效及以備位聲明求為撤銷系爭減資決議，即無庸審
21 究。

22 四、本院之判斷：

23 (一)關於廢棄改判（即回復原股東持股登記）部分：

24 按無效股東會決議所為股東持有股數之變更登記經塗銷後，原
25 股東持有股數即回復至該決議前之狀態，無須再命為回復登記
26 之行為。查上訴人減資前、減資再增資後之各股東持股情形如
27 附表所示，並有上訴人股東名冊在卷可稽（原審卷127頁），
28 為原審合法確定之事實。上訴人塗銷系爭變更登記後，其原股
29 東即被上訴人與王嗣暉、王傳麟之持有股數，當然回復為變更
30 登記前即如附表「原發行股份總數66萬股」之「股東」、「持
31 股數（持股比例）」欄位所示之狀態。被上訴人除訴請上訴人

01 塗銷系爭變更登記外，另為回復原股東持股登記之聲明，即欠
02 缺權利保護之必要。原判決維持第一審關此部分之判決，駁回
03 上訴人之上訴，自有違誤。上訴論旨，請求廢棄原判決關此部
04 分，非無理由。應由本院本於原二審確定之事實，將該部分第
05 一、二審判決予以廢棄，改諭知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06 (二)關於駁回其他上訴（即確認系爭減資決議無效、塗銷系爭變更
07 登記）部分：

08 1.按股份有限公司係採股東有限責任原則，公司資本實係公司債
09 權人最低限度之擔保，而公司減少資本涉及公司債權人、股東
10 以及第三人之權益甚鉅，故公司法第168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
11 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同法第277條
12 第1、2項、第279條則明定：公司減少資本，須有代表已發行
13 股份總數2/3以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
14 之股東會決議，變更章程後行之。至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以
15 減資彌補虧損，引進新資金，固得依同法第168條之1第1項規
16 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以彌補當年度期中之虧
17 損，而利企業運作，然並未排除公司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
18 資本時，須先辦理變更章程之規定。又我國公司法雖採授權資
19 本制，而有章定資本及發行資本之分，章程所載股份總數為授
20 權資本制下之授權（章定）資本額，該授權資本額得於公司設
21 立時一次發行完畢，亦得分次發行，如該授權資本額於全部發
22 行後銷除資本或增加資本，既涉及公司章程所載資本額之變
23 動，自應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變更章程關於資本額之記載後始
24 得為之。準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所定之資本額已全部發行
25 後，依公司法第168條之1規定同時辦理減少資本及增加資本
26 時，自須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變更章程後為之。

27 2.原審本於認事、採證之職權行使，綜合相關事證，合法確定系
28 爭章程所定資本總額660萬元，於系爭股東會召集前已全部發
29 行，系爭減資彌補虧損議案決議前，並未先經股東會特別決議
30 變更系爭章程第6條關於資本總額、股份總數之規定，系爭減
31 資決議違反系爭章程第6條規定而無效，應塗銷系爭變更登

01 記，而以前揭理由為上訴人不利之判決，經核於法並無違誤。
02 上訴論旨，猶就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暨其他與判決基礎
03 無涉之理由，指摘原判決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04 (三)末查，本件所涉及之法律上爭議，業經本院先前表示意見同
05 上，經審酌結果認無變更必要，爰不行法律審言詞辯論，附此
06 敘明。

07 五、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
08 法第477條第1項、第478條第1項第1款、第481條、第449條第1
09 項、第78條、第86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5 日

11 最高法院民事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13 法官 李 國 增

14 法官 周 群 翔

15 法官 林 純 如

16 法官 林 玉 珮

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書 記 官 李 佳 芬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